**监督索引号53042800433300601000**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路灯管理队

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元江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路灯管理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协助主管部门制定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规划、建设和改造计划；负责对新建和扩建的路灯安装工程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建设；对城市照明设施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进行维修和管理，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运行正常；建立严格的检查和考勤制度，及时更换和修复有故障的照明设施，按时开灯关灯，保证亮灯率达98%以上，并加强节能降耗，减少开支；检查和维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安全运行，协助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道路照明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乡镇（街道）的灯光景观照明进行指导性管理。完成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提升城市照明水平。

严格执行城市照明设施长效管理机制，坚持夜间巡查制度全面提升管理效能，城市照明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均达到98﹪以上。共涉及36条街2个广场，9台变压器、64台配电柜，1785颗路灯杆、2346盏灯，其中高压钠灯206颗394盏，LEDl路灯1055颗1518盏，投射灯21颗66盏，节能灯141颗368盏,已交付管理885颗路灯杆、1597盏灯，其中高压钠灯168颗318盏，LED路灯620颗942盏，投射灯12颗45盏，节能灯113颗320盏；未验收538颗路灯杆、749盏灯，其中高压钠灯38颗76盏、LED路灯463颗604盏、投射灯9颗21盏，节能灯28颗48盏进行科学系统管护，不断加强城市照明巡查、监督，极大满足市民的亮化需求。

2.创优美示范城市，美化提升景观照明。

按照县住建局深入推进城市风貌塑造的工作要求，对红河龙苑、中天财富的楼宇景观按总体规划，结合城市照明“绿色、环保、低碳”的要求，创新思路，精细设计，研究制定美化提升方案，大量使用LED等新型节能环保产品替代原有高耗能产品，高品质打造城市夜景照明，完成楼宇景观照明美化提升，作为建设系统的一分子，主街道及小街小巷的路灯新建运行管理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路灯管理队共设置1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路灯管理队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是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路灯管理队。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路灯管理队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4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0人（离休0人，退休0.00人）。

实有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1-10）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路灯管理队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情况，故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附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路灯管理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故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附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路灯管理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故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附表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路灯管理队2022年度收入合计1,580,796.53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80,796.53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208,756.35元，下降11.6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91,556.35元，下降10.81%；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17,200.00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一是预算执行不到位，预算执行不到位，12月份绩效工资、8-12月份养老保险费、10-12月份公积金、公用经费、4-12路灯一体化经费未能全额支付；二是上年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入路灯维修维护专项经费，本年没有其他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路灯管理队2022年度支出合计1,580,796.53元。其中：基本支出1,580,796.53元，占总支出的100.00%；项目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208,756.35元，下降11.67%。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91,556.35元，下降10.81%；项目支出减少17,200.00元，下降100.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降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一是预算执行不到位，12月份绩效工资、8-12月份养老保险费、10-12月份公积金、公用经费、4-12路灯一体化经费未能全额支付；二是上年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入路灯维修维护专项经费，本年没有其他收入。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路灯管理队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580,796.53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408,015.72元，占基本支出的25.8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172,780.81元，占基本支出的74.19％。人均公用经费支出1401.95元（扣除元江县城区路灯电费841,205.39元、一体化路灯维修维护费313,459.58元、门卫临时工工资13,910.00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路灯管理队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0.0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路灯管理队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80,796.5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191,556.35元，下降10.81%，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不到位，12月份绩效工资、8-12月份养老保险费、10-12月份公积金、公用经费、4-12路灯一体化经费未能全额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473.9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42%。主要用于支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2,473.92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21,020.8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33%。主要用于支付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21,020.80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1,504,457.8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5.17%。主要用于支付工资福利支出331,677.00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72,780.81元；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32,844.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08%。主要用于支付住房公积金32,844.00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632.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路灯管理队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632.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县内零接待。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路灯管理队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路灯管理队为事业单位，非行政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路灯管理队资产总额22,568.92元，其中，流动资产10,774.00元，固定资产11,794.92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其他资产0.00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23,033.12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33,362.23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11）。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路灯管理队为二级预算单位，根据县财政统一安排，未开展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故《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数据。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路灯管理队本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情况，故《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无数据。(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12-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路灯管理队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2800433300601111**